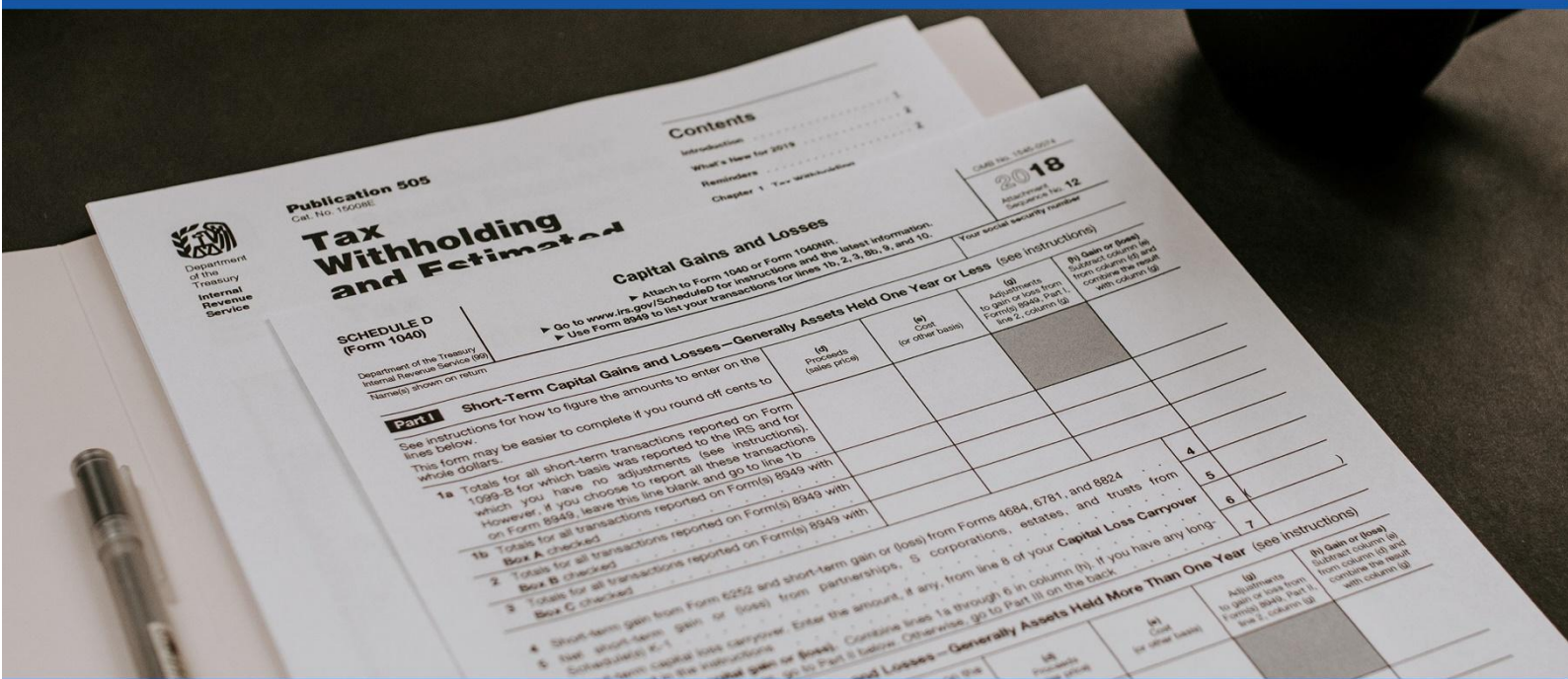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3-1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2024 年度个税汇算怎么办？一组图告诉你（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现予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郭征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王冰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王凯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4	吴文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	周彬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王瑜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7	于志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8	张真谛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9	郑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0	宫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1	李明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12	陈治宏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3	杜睿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4	金丽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5	吴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6	杨瑞梅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7	朱建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8	蔡婧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9	崔振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	汪小婷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1	王鹏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2	曹德才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政策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23	蒋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4	金璞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5	严金华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6	程晓君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7	李昕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8	严安琪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9	杨美珍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0	张文连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31	邓哲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2	顾真委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3	江云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4	黄云峰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5	张世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6	王金召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7	丁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8	梅勇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9	何勇飞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0	冷雅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1	徐瑛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2	张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3	张旺欣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4	白结林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5	陈翠萃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6	陈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7	蒋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8	卢飞鸿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9	朱贵旭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0	耿煜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1	杨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2	卫佳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3	许小芬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54	张砾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55	郭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6	李庆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7	苗小松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8	王会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59	王宇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0	项力彬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1	肖皓恒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2	赵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3	马继红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4	马锴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5	康泽伟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6	罗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7	马芳华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8	杨流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9	马翌祯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0	王曦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1	王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72	肖学旺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3	张万廷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4	张玉平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5	周立楠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6	董天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7	吕航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8	方婧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9	裘敬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80	钱伟锋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1	施恭林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2	赵康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3	程婧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4	黄河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5	马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6	董林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7	曾谦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88	李培红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89	李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90	金林军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司
91	杨彦彦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
92	吕家旺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政策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93	刘瑞龙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94	朱鹏鹏	国家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
95	禹珊瑚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
96	马京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97	刘洋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98	陈慧永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99	谷悦嘉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100	邱纳锦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101	张晓玮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102	谢菲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03	胡古月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4	李敏哲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05	曾浩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06	贾雪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7	张程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8	彭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	钱金保	广东财经大学
110	谢芬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财贸研究所

2024 年度个税汇算怎么办？一组图告诉你

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是指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

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
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4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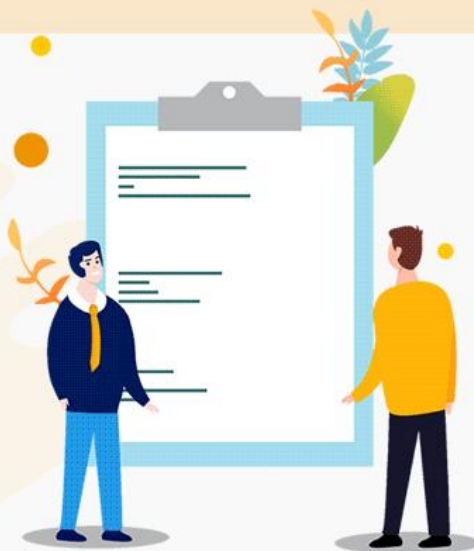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3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国家税务总局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 下列在2024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1 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国家税务总局

什么时间办理

2024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
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办理方式

1 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

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2

3 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 在2024年度汇算中，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纳税服务，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 1 继续做好汇算预约办理服务。
- 2 继续实施优先退税服务。
- 3 完善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 4 推出全国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扣除服务。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实现了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可直接获取纳税人在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养老金缴存信息，无需再下载并录入缴费凭证，让纳税人便捷地申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